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2012年是本集團里程碑上重要的一頁。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不僅肯定了本集團在中國光纖佈放解決方案的實力，也為本集團涉足國際資本市場以加快未來發展提供平台。此外，成功上市更提升了本集團的知名度，強化了企業管治及管理規範，以及為集團進一步擴展打好基礎。本人謹此再次向共同為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各方專業人士及管理層團隊致以謝意。

年內，受惠於光進銅退，光纖到戶，三網融合的國家有利政策，加上移動互聯網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光纖佈放業務不斷擴充，為上市後取得首份亮麗的業績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46,36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約**52.3%**，是其成立以來的新高。毛利由去年同期人民幣**75,042,000元**明顯提升至人民幣**109,289,000元**。儘管本集團開支因上市費用而增加且其他非現金收益顯著減少，本集團純利仍錄得增長達**15.6%**至約人民幣**65,70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4分**。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的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瞄準在中國高速擴大及提升光纖網絡覆蓋主要的國內電信營運商，因此，本集團引入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技術。透過現行公共雨(污)水道系統作為鋪設光纖的平台，該方法針對性解決傳統技術所引致的開挖道路、污染、交通堵塞等特定市區環境困局及避免申請許可證所造成的時間延誤，因此，大幅縮短建設週期及減低成本。本集團現已擁有微管及微纜相關技術的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共**24**項，並已簽訂多個協議於中國十個不同地區或城市的合共**11**個不同地點使用雨(污)

水道系統。此外，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授「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甲級資質」，容許本集團於全國承擔各種通信信息網絡建設工程業務，可見本集團無論在技術、資源、質量信譽及專業認證等方面的雄厚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前述認證將有助集團在未來一年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多個地區。

前景

中國的「寬帶中國」戰略旨在於「十二五」末使全國固定寬帶接入用戶超過2.5億戶。工信部亦落實了一項強制性政策，規定所有新建樓宇內每戶均須接駁光纖寬帶。有關政策一致地反映了全國光纖及寬帶網絡正按計劃強勢擴張，確定了光纖佈放業務在可見未來的龐大需求。加上中國無線移動互聯網需求因智能終端的普及而日益增加，營運商不但需要增加現有的3G網絡基站進行網絡擴寬，以提升網絡表現，解決流量壓力，更需要開展4G網絡發展計劃搶佔市場。董事會相信，電路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技術為電信營運商提供具效率、成本效益、建設和維修便利的解決方案，集團將會在電信市場大有所為，並透過我們務實進取的推廣策略及銷售佈局，進一步擴大服務版圖及市場份額。

為抓緊中國寬帶網絡高速發展的機遇，集團現已加大銷售力度更深入滲透華北地區如河北省、北京、瀋陽等區域；並計劃開拓至天津、重慶、四川省、廣東省及雲南省等地，透過與當地的光纖佈放服務企業以不同形式的合作及技術轉移，期望在最短期間內開通市場及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深明公共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乃有限資源，管理層已著手與各省市政府溝通，累積有關使用權來強化集團的競爭優勢，為未來幾年的地區性拓展奠下基石。此外，集團將繼續力求研發創新，追求卓越質量，以在業界取得前哨位置，並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股東對集團不間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致謝，也感激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和努力，為本集團取得理想成績。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3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2年6月12日，本集團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高技術光纖佈放服務商的地位，同時，也建立了融資平台及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2012年，基於「寬帶中國」策略及「光進銅退」和「光纖到戶」等利好政策，光纖佈放需求高速增長。根據工信部發佈數據顯示，2012年，新增光纖到戶覆蓋家庭超過4,900萬戶，在2011年的4,500萬戶的基礎上，大幅增加9%。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光纖到戶總覆蓋家庭已達9,400萬戶。憑藉領先的微管及微纜光纖佈放技術、雄厚的研發實力及獨家專利，本集團成功把握市場機遇，創造亮麗的業績。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同比顯著上升52.3%至人民幣246,368,000元（2011年：人民幣161,734,000元）。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光纖佈放業務和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期內，兩項業務分別佔整體收益70.9%及29.1%。2012年，光纖佈放業務再次取得突破性增長，服務區域進一步擴大至河北省以外，帶動此業務分部收益大幅上升44.1%達到174,706,000人民幣（2011年：人民幣121,220,000元）。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大幅增長。此項業務收益從2011年人民幣40,514,000元上升76.9%至71,662,000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百分比
光纖佈放業務	121,220	174,706	44.1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40,514	71,662	76.9
合共	<u>161,734</u>	<u>246,368</u>	<u>52.3</u>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75,042,000元上升45.6%達人民幣109,289,000元。毛利率同比稍微下降2.0%至44.4%。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廣微管及微纜佈放技術的應用，使之廣泛地受到電信營運商的認可。由於本集團在此項佈放方式上擁有多項技術專利和雨(污)水管道的獨家使用權，本集團憑藉其實力處於有利形勢，為我們在整體定價上帶來優勢，推動集團毛利的增長。然而，2012年的毛利率由46.4%輕微下降2.0%至44.4%，理由是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76.9%，惟其毛利率相對較光纖佈放服務為低。此外，光纖佈放服務的毛利率亦輕微下跌。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的毛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 (下降) 百分比
光纖佈放服務	60,892	85,542	40.5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4,150	23,746	67.8
合共	<u>75,042</u>	<u>109,289</u>	<u>45.6</u>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的毛利率：

	2011年 %	2012年 %	增長百分比 (減少)
光纖佈放服務	50.2%	49.0%	(1.2)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4.9%	33.1%	(1.8)
合共	<u>46.4%</u>	<u>44.4%</u>	<u>(2.0)</u>

光纖佈放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完成了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項目52個，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有15個項目在建中，建設合約收益同比上升83.1%達人民幣103,790,000元(2011年：人民幣56,686,000元)，佔此項業務62.8%。由於集團專注發展高毛利、具優勢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項目，故傳統佈放業務的收益佔比進一步縮小。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完成傳統佈放項目103個，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有72個項目在建中，收益同比上升9.8%達人民幣61,420,000元(2011年：人民幣55,952,000元)，佔此項業務37.2%。

營業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55,952	61,420	9.8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u>56,686</u>	<u>103,790</u>	<u>83.1</u>
小計	<u>112,638</u>	<u>165,210</u>	<u>46.7</u>
其他			
－服務收入	5,918	8,441	42.6
－銷售貨品	2,599	990	(61.9)
－租金收入	<u>65</u>	<u>65</u>	<u>—</u>
小計	<u>8,582</u>	<u>9,496</u>	<u>10.7</u>
合共	<u><u>121,220</u></u>	<u><u>174,706</u></u>	<u><u>44.1</u></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各類光纖佈放服務的毛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按服務劃分的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24,573	24,803	0.2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31,970	55,081	72.3
小計	56,723	80,882	42.6
服務收入	3,266	4,160	27.4
銷售貨品	868	466	(46.3)
租金收入	35	35	—
	<u>60,892</u>	<u>85,542</u>	<u>40.5</u>

下表載列各類光纖佈放服務的毛利率：

	2011年 %	2012年 %
按服務劃分的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44.2	40.4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56.4	53.1
建設合約收益小計	50.4	49.0
服務收入	55.2	49.3
銷售貨品	33.4	47.1
租金收入	53.8	53.8
	<u>50.2</u>	<u>49.0</u>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和其他區域性電信營運商。期內，中國移動的銷售佔集團總收益的**50.3%**(2011年：**66.0%**)。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均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該類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服務網絡已覆蓋北京及中國**10**個省份，包括河北、山東、陝西、湖南、江西、遼寧、安徽、河南、四川及內蒙古。

合約進度

光纖佈放的建設期需時約七至九個月，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下表載列積壓合約收益的詳情：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項目	已簽訂合約	已確認	積壓合約
	數目	總金額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7	65,120	38,145	26,975
(i) 在建項目	15	47,017	38,145	8,872
(ii) 將開展項目	2	18,103	—	18,103
傳統佈放方法	89	111,981	30,577	81,404
(i) 在建項目	72	63,964	30,577	33,387
(ii) 將開展項目	17	48,017	—	48,017
合共	106	177,101	68,722	108,379

積壓合約收益主要來自河北省張家口、唐山及石家莊的項目。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傳統上，光纖是透過直埋的方式佈放，需要開挖道路，因此，不僅需時申請相關許可，也會導致交通堵塞和環境污染。這種佈放方式在人口稠密而建築物密集的地區相當不便，是電信營運商達致網絡升級擴容上難以逾越的問題。由於此市場不足情況，本集團採用使用現有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作為路線鋪設光纜的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此項技術，既可避免開挖和其後重鋪道路，又可顯著縮短建設期和減低施工成本，在都市地區擁有絕對優勢，為電信營運商提供高效率、相對低成本、建設和維護便利的解決方案。隨著集團的大力推廣和積極完善相關技術，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方式受到我們主要客戶的認可和歡迎，尤其應用在都市地區的網絡建設方面。

本集團作為中國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的先驅者，在資源和技術上均擁有多項優勢，領先同儕。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的一大先決條件是取得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的使用權。一旦本集團投入營運，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會出現先天的排他性。因此，我們將此使用權視為一項資源投資。目前本集團已經於北京昌平區、張家口宣化區承德、秦皇島、保定、邢台、沙河、邯鄲、濟南和梅山等**10**個城市地區取得雨(污)水管道系統的獨家使用權，並在衡水取得使用權。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與其他省份的政府部門接洽，憑藉我們過往的成功記錄和獨家技術，累積各區域的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以此進一步鞏固集團的競爭實力。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投入研發微管及微纜系統相關的產品和升級佈放技術，目前，我們共擁有**24**項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在該等外觀設計及專利中，其中六項由一個主要電信營運商與本集團共同擁有。尤其在生產微管產品方面，本集團擁有專利配方，可有效減低微管在惡劣環境下(如污水道)的損耗，保持信號傳輸的穩定性。因此，本集團的解決方案不僅受到電信營運商的歡迎，也受到各地政府部門的認可。

弱電設備集成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正式進軍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此項業務主要為各行業商務及公營機構提供智能管理和監控方案，如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System)、智能辦公室和智能大廈管理系統、道路安全監視系統等。於**2012**年第四季，受惠於河北省政府相關項目及高速公路監視系統項目合約總值約人民幣**53,000,000**元推動，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顯著增長，從**2011**年人民幣**40,514,000**元增加**76.9%**至人民幣**71,662,000**元。

合約進度

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弱電設備集成項目的安裝週期一般在**1**個月至半年之間。

前景及計劃

作為世界上互聯網用戶最多的國家，中國的網絡速度仍被視為處於偏低水平。為了跟上新一代的通信發展步伐，工信部在**2011**年提出「寬帶中國」的發展戰略，目標至「十二五」規劃屆滿，全國固定寬帶接入用戶超過**2.5**億戶，並為中國城市和農村家庭分別實現**20**兆和**4**兆的寬帶接入能力，我們預期這無疑將大力促進光纖網絡的成長和佈放服務的需求。為加快落實「光纖到戶」政策，中國工信部再於**2012**年底發佈《住宅區和住宅建築內光纖到戶通信設施工程設計規範》和《住宅區和住宅建築內光纖到戶通信設施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2**項國家標準，規定於**2013**年**4**月**1**日起新建樓宇內，光纖網絡要如水、電及煤氣直接連接到每家每戶。而另一方面，移動通信網絡的發展同樣不可小覷。隨著智能移動終端的普及，數據流量大幅增加，中國目前以**2G**技術為主流的移動通信網絡已不勝負荷，網絡升級勢在必行。主要電信營運商已經投入**2G**至**3G**的網絡升級，又或對現有**3G**網絡進行增建基站以擴容及解決流量壓力。而中國移動更率先宣佈開展**4G**網絡發展計劃，目標於**2013**年內建成共**20**萬個**4G**基

站，加快無線網絡的升級步伐。此外，中國移動計劃就4G/LTE流動網絡建設投資約人民幣400億元。光纖光纜是連接基站和寬帶／通信網絡建設的重要骨幹，因此，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龐大機遇。

本集團已制訂計劃加強銷售力度，擴大服務網絡，積極推廣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憑藉在河北省的網絡優勢和已取得的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本集團將鞏固華北地區業務，目標在2013年進一步深入滲透北京和瀋陽市場，同時也積極開拓天津市場。另外，我們也將積極擴展服務網絡至四川省、廣東省及雲南省、重慶等華南和華西地區的主要城市，希望借助過往成功記錄，進一步推廣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結合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和其於微管及微纜系統的豐富經驗，我們將透過自營投標、收購兼併或與當地的企業合作等方式進軍上述市場。目前，經與以上城市的政府部門接洽以致力獲取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本集團已經通過政府規定的相關測試，獲得認證，相信將能進一步加快我們進駐市場的步伐。

本集團深明雨(污)水管道系統的資源有限，因此，我們將儲備此使用權作為發展的戰略目標。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不同省份的政府部門溝通，爭取的雨(污)水管道系統的獨家使用權，為進軍以上市場建立基礎。本集團將透過不斷累積各區域的使用權，藉此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未來的區域性拓展奠定基礎。在2012年6月份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工信部頒授「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甲級資質」，意味著我們的技術、資源、質量、信譽和專業均被市場和政府部門認可，符合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各種通信信息網絡工程的資格，進一步增強了我們開拓全國市場的競爭優勢。憑藉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技術及獨家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我們將能準確把握光纖佈放市場的發展勢頭，創造更亮麗的業績。

財務回顧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營業額	161,734	246,368	52.3
銷售成本	86,692	137,079	58.1
毛利	75,042	109,289	45.6
毛利率	46.4%	44.4%	(2.0)
純利	56,838	65,708	15.6
純利率	35.1	26.7%	(8.4)
每股基本盈利(分)	4.5	4.4	(2.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381	65,708	18.6
經調整純利(附註1)	55,027	76,582	39.2
經調整純利率	34.0%	31.1%	(2.9)
每股基本經調整盈利(分)	4.5	5.1	13.3
權益回報(附註2)	50.7%	21.7%	(29.0)
權益經調整回報(附註3)	49.1%	25.3%	(23.8)

附註1：經調整純利為扣除上市開支、非經常性其他收益及虧損全數金額以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購股權開支)後的純利。

附註2：即年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

附註3：即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權益總額。

營業額

本集團2012年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6,36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2.3%。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因來自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收益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的營業額上升所致。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5,210,000元及人民幣112,638,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67.1%及69.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1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在北京、遼寧省瀋陽、河北省衡水、承德及張家口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以及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自四川錄得新收益所致。201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遼寧省瀋陽及河北省張家口提供的光纖佈放服務有所增長，來自這三個地區的建設收益約人民幣38,000,000元。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441,000元及人民幣5,918,000元。來自山東省濟南的一項新服務收入達人民幣2,500,000元。我們的維護服務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的纜、維修及重新接駁光纖，以及測試信號傳輸。

銷售貨品

我們向客戶出售微管及備件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再加工為防腐鋼線，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2,599,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較2011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配套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向客戶分租地底範圍所得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約為人民幣65,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與2011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動，理由是客戶租賃的地底範圍不變。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1,662,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9.1%。於201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完成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的政府相關項目及高速公路監視系統項目，收益因此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12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7,079,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58.1%。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收益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增加。下表概述銷售成本的詳情：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48,758	56.2	65,881	48.1
材料成本	32,821	37.9	54,692	39.9
其他	5,113	5.9	16,506	12.0
	<u>86,692</u>	<u>100.0</u>	<u>137,07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9,289,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45.6%。毛利率自46.4%下降至44.4%，下降約2.0%，理由是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惟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的毛利率輕微下跌。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四川新項目的毛利率為40%，河北省石家莊項目的毛利率有所下跌，理由是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低於過往年度的項目。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4%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1%。下跌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複雜項目，尤其於河北省衡水、承德及遼寧省瀋陽的項目。於2012年，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相對較低。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下跌主要由於本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概無變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自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34.9%微降至約33.1%。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及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約人民幣6,352,000元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35,000元，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相關收益。因此，本期間的其他收益總額較過往同期顯著減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配售本公司股份以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錄得的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041,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14,016,000元增加約64.4%，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此外，金額達人民幣1,394,000元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購股權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其他借貸平均本金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多。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5,234,000元大幅增至人民幣9,425,000元，與2011年相比，增幅為124.9%，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大幅增長所致。

純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5,708,000元，上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5,381,000元。

扣除上市開支、非經常性其他收益及虧損全數金額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購股權開支)後的純利為人民幣76,582,000元，上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5,027,000元，增幅為39.2%。

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權回報均由股份加權平均數及股本增加而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的股份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9,095,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6,265,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收益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審定確認或相關建設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半數收益乃於2012年第四季錄得，有關款項較2011年同期多約70%，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於2013年2月28日，客戶分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0,458,000元及人民幣21,623,000元，合共為人民幣32,08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6,381,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42,000元)，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0,3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8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1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7,16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809,000元)，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7(2011年12月31日：1.7)。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6,184,000元及人民幣33,519,000元，合共人民幣59,703,000元。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本集團主要採用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維持淨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8%（2011年：約為5.2%），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實質上其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2年並無將利息資本化（2011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3,000元）。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1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48名僱員(2011年：193名)，包括執行董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7,751,000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1,319,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851,000元及人民幣416,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本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本集團亦運作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業績公告第55頁至第5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0,271,000元(2011年：無)及人民幣16,137,000元(2011年：人民幣6,195,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1年：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動用資本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	投資 取得策略		收購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來源
	購置機器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使用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17	18	10	45	上市所籌
2014	4	—	—	4	上市所籌
2015	5	10	10	15	內部營運 資金或 銀行借貸
合共	<u>26</u>	<u>28</u>	<u>20</u>	<u>7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6,368	161,734
銷售／服務成本		(137,079)	(86,692)
毛利		109,289	75,042
其他收入	6	622	1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31	10,879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262)	(3,245)
行政開支		16,779	(10,771)
上市開支		(10,411)	(9,068)
財務成本	8	(2,257)	(1,942)
除稅前溢利	9	75,133	61,029
所得稅開支	10	(9,425)	(4,1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5,708	56,83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708	55,381
非控股權益		—	1,457
		65,708	56,838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分)	12	4.4	4.5
攤薄(分)		4.4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7	6,451
商譽	13	30,099	30,099
無形資產		93	11
貿易應收款項	14	16,492	—
遞延稅項資產		106	2,0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34	71
		<u>59,981</u>	<u>38,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8	2,8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88,919	66,3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12	2,6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39,745	63,4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20,545	5,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30,300	43,800
		<u>393,549</u>	<u>184,4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5,449	61,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b)	1,900	39,0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59,703	5,888
撥備		112	60
應付所得稅		10,004	2,508
		<u>147,168</u>	<u>108,8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381</u>	<u>75,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6,362</u>	<u>114,3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13	2,197
資產淨值		<u>302,249</u>	<u>112,169</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已發行股本	19	136,982	—
儲備		165,267	112,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249	112,169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302,249	112,1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法定盈餘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624)	—	3,069	11,573	34,018	1,244	35,2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381	55,381	1,457	56,838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附註(a))	(10,000)	6,909	—	—	—	(3,091)	3,091	—
向參股者分派(附註(a))	—	(10,000)	—	—	—	(10,000)	—	(10,000)
收購業務(附註(b))	—	28,684	—	—	—	28,684	3,183	31,8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c))	—	7,177	—	—	—	7,177	(8,975)	(1,798)
產生自對股權的股份互換(附註(d))	(10,000)	10,000	—	—	—	—	—	—
分配	—	—	—	6,278	(6,278)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2,146	—	9,347	60,676	112,169	—	112,1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708	65,708	—	65,708
參股者注資(附註(e))	—	15,000	—	—	—	15,000	—	15,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4,199	82,077	—	—	—	116,276	—	116,27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98)	—	—	—	(8,298)	—	(8,29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予 首任股東	102,783	(102,783)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附註20)	—	—	1,394	—	—	1,394	—	1,394
分配	—	—	—	17,113	(17,113)	—	—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6,982</u>	<u>28,142</u>	<u>1,394</u>	<u>26,460</u>	<u>109,271</u>	<u>302,249</u>	<u>—</u>	<u>302,249</u>

附註：

- (a) 於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德爾城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德爾」)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姜先生(「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代價乃被視為對參股者的分派，並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於完成轉讓河北昌通股權予河北德爾後，按綜合水平在河北昌通擁有10%非控股權益，即人民幣3,091,000元。此計入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b) 於2011年3月1日，河北德爾向本公司董事李慶利先生(「李先生」)及其配偶收購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9,669,000元，並發行及配發5,626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artner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field」)股份予李先生作為部分代價(相等於Partnerfield股權總額的15.79%)。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股權估值報告，Partnerfield的股權總額公平值為人民幣201,823,000元。
- (c) 根據Partnerfield及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河北瑞輝」)(為河北德爾的非控股股東)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Partnerfield向河北瑞輝以代價人民幣1,798,000元收購河北德爾的10%股權，該代價已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於2011年5月25日，完成該股權轉讓後，河北德爾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8,975,000元的差額人民幣7,17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d)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持有的80%股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720股股份作為代價。李先生及Plansmart Investment Limited(「Plansmar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轉讓其各自於Partnerfield持有的15.79%及4.21%股權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180股股份作為合共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由姜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的股權。
- (e) 於2012年6月4日，尚欠姜先生及郭阿茹女士(「郭女士」)的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已獲該等關聯方寬免，並將於扣除人民幣5,000,000元的稅務影響後確認為股東出資額。
- (f) 根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5,133	61,029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保養成本撥備	52	35
僱員工傷撥備	10	450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	(2,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9	1,005
無形資產攤銷	12	1,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92	(6)
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收益	—	(6,352)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增值	(1,826)	(1,282)
銷售廢料收益	(23)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394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207
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	—	(486)
利息收入	(622)	(134)
財務成本	2,257	1,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8,478	55,2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59)	6,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9,095)	(46,2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30)	4,7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6,265)	(46,6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819	36,08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552)	9,879
已付所得稅	(3,027)	(1,7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579)	8,0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2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7,824)	(1,902)
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94)	(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10)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	73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984
墊款予關連方	—	(3,927)
墊款予獨立第三方	(3,649)	—
關連方償付款	—	9,99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70)	(5,32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052	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99) 54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13)	(660)
發行股份	116,276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8,298)	—
參股者注資	—	37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18,975	35,43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4,678)	(47,872)
償還關連方款項貸	(25,984)	(10,932)
關連方墊付款	8,800	31,933
向參股者分派	—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178 (12,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500 (3,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00 47,2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300 4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重組及架構重整(「集團重組」)。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準則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⁴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454	14,410
建設合約收益	223,408	141,341
服務收入	8,441	5,918
租金收入	65	65
	<u>246,368</u>	<u>161,734</u>

上述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予中國的電訊運營商若干雨(污)水管道使用權。根據該等分租協議，租金收入僅按電信運營商所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確認。

5. 分部資料

控制方姜先生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資料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990	2,599
— 提供服務	165,210	112,638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13,464	11,811
— 提供服務	58,198	28,703
管道維護服務	8,441	5,918
租金收入	65	65
	<u>246,368</u>	<u>161,734</u>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按地區位置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6,368	161,720
海外	—	14
	<u>246,368</u>	<u>161,73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而同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唯一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23,999</u>	<u>106,811</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622</u>	<u>134</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7)
僱員工傷撥備	(10)	(4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6)	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92)	6
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	—	486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2,735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增值	1,826	1,282
銷售廢料收益	23	—
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附註(b))	—	6,352
	<u>931</u>	<u>10,879</u>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河北德爾其後收取已在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前全面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 (b) 於2011年6月，Partnerfield已與借貸人訂立協議償付其他借貸全部未償還結餘(為Partnerfield為償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可轉換貸款應付的款項) 15,044,000港元(約人民幣12,522,000元)。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貸人支付7,420,000港元(約人民幣6,170,000元)，以解除Partnerfield於可轉換貸款項下的所有義務，導致收益7,624,000港元(約人民幣6,352,000元)。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的估算利息收入	1,344	1,282
其他借貸的利息	234	2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679	408
	<u>2,257</u>	<u>1,942</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9	1,00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12	1,534
就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	1,292	1,4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692	32,821
研究開支	627	1,051
保養成本撥備	52	35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851	416
其他員工成本	16,900	10,903
總員工成本(附註(b))	<u>17,751</u>	<u>11,319</u>

9.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攤銷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計入攤銷：		
銷售／服務成本	—	1,528
行政開支	<u>12</u>	<u>6</u>
	<u>12</u>	<u>1,534</u>

(b) 總員工成本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成本人民幣1,829,000元(2011年：人民幣1,015,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23	3,129
去年撥備不足	<u>—</u>	<u>2</u>
	<u>5,523</u>	<u>3,1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86	(306)
預扣稅	<u>1,916</u>	<u>1,366</u>
	<u>3,902</u>	<u>1,060</u>
	<u>9,425</u>	<u>4,191</u>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133	61,029
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8,784	15,25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4,805	3,092
毋需繳稅的收入	(588)	(2,842)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1,515)	(56)
按總收益估計的應課稅收入	(14,998)	(12,62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21	—
去年撥備不足	—	2
中國實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916	1,366
年內稅項支出	9,425	4,191

11.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65,708</u>	<u>55,38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4,098</u>	<u>1,227,836</u>
本公司發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311</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4,409</u>	<u>不適用</u>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計及本集團重組(除於收購石家庄求實及附註19披露資本化發行外)。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未計算普通股，故此無呈列該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13.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結餘	30,099	—
確認年內進行業務合併的額外金額	<u>—</u>	<u>30,099</u>
年末結餘	<u>30,099</u>	<u>30,099</u>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石家莊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u>30,099</u>	<u>30,099</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編製涵蓋5年期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的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及折現率為19%(於2011年12月31日：19%)。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透過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率為3%(於2011年12月31日：3%)推斷。

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101	62,5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2)	(207)
	88,919	62,320
應收票據	—	3,996
	88,919	66,316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6,492	—
	105,411	66,316

金額達人民幣26,303,000元的結餘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於初次確認時確認，應於十年期間內分期免息償還。按實際利率8.4%計算的公平值調整為人民幣6,692,000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年內	3,119	—
2至5年	13,252	—
5年以上	3,240	—
	19,611	—
減：即期部分	(3,119)	—
	16,492	—

於年內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7,329	58,699
91日至180日	784	2,051
181日至365日	2,913	3,138
1至2年	4,292	2,186
2至3年	93	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05,411</u>	<u>66,316</u>

賬面值合共人民幣78,87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78,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3,403	57,202
91日至180日	637	2,008
181日至365日	2,195	3,077
1至2年	2,640	1,549
2至3年	—	142
	<u>78,875</u>	<u>63,978</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按集體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作出進一步撥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7	—
年內確認的額外金額	—	207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5)	—
年末結餘	<u>182</u>	<u>207</u>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為人民幣6,92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8,000元)。

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或虧損 減：按進度付款	<u>139,745</u>	<u>63,480</u>
	—	—
	<u>139,745</u>	<u>63,480</u>
就報告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139,745</u>	<u>63,480</u>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用作獲取本集團的票據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該等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票據融資及銀行借貸時解除。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票據融資	—	5,053
銀行借貸	20,271	—
其他	274	274
	<u>20,545</u>	<u>5,327</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1.26% (2011年12月31日：每年0.5%)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96	96
港元	39,836	632
歐元	161	322
	<u>40,093</u>	<u>1,050</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323	37,257
應付票據	—	5,052
其他應付款項	4,993	8,949
其他應付稅項	7,728	4,216
應計工資	8,405	5,795
	<u>75,449</u>	<u>61,269</u>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所收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7,453	25,791
91日至180日	6,357	5,561
181日至365日	6,829	10,402
1至2年	3,684	483
2至3年	—	47
3年以上	—	25
	<u>54,323</u>	<u>42,309</u>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6,184	4,956
其他借貸—免息	18,519	—
其他借貸—計息	15,000	932
	<u>59,703</u>	<u>5,888</u>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2,884,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按浮息計息，並分別由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13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0,271,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存款抵押獲得。

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按浮息計息，並由郭女士的個人物業抵押而獲得。

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應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	%
浮息借貸(附註)	<u>6.60</u>	<u>7.26</u>

附註：浮息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的100%至120%(2011年12月31日：115%)。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於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墊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3,097,000元(2011年：人民幣20,32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償還。公平值調整按實際利率5.43%(2011年12月31日：6.31%)作出，為數人民幣1,826,000元(2011年：人民幣1,282,000元)入賬列為收入。該等借貸的變動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本金	33,097	20,320
減：公平值調整	(1,826)	(1,282)
加：估算利息	1,344	1,282
減：償還款項	<u>(14,096)</u>	<u>(20,320)</u>
	<u>18,519</u>	<u>—</u>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利息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32,000元)的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按年利率內9.6%至12%(2011年12月31日：10%)定息計息。該等借貸由姜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19. 股本／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	81
增加(附註(a))	<u>3,999,000</u>	<u>325,919</u>
於2012年12月31日	<u>4,000,000</u>	<u>3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發行股份予首任股東	99	—
發行股份以進行集團重組	<u>900</u>	<u>—</u>
於2012年1月1日	<u>1,000</u>	<u>—</u>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	1,259,999	102,78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u>420,000</u>	<u>34,199</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80,000</u>	<u>136,982</u>

附註：

- (a) 於2012年5月2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藉由增設額外3,999,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19. 股本／已發行股本(續)

- (b)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2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259,999,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2年6月1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20,000,000股新股已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按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人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2年8月14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720,000股每股0.65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本集團購股權的詳情及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有關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2年
				於2012年 1月1日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	2012年 8月14日	2012年 8月15日至 2022年 8月14日	0.65	—	6,720	—	6,720
年底行使							6,72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0.65	—	0.65

20. 按股份支付交易(續)

緊接2012年8月14日(授出日期)前本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65港元，相當於以下三項中較高者(i)於2012年8月14日(即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已使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股份價格(港元)	0.65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0.65
假定到期時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0.26%
年度波幅	49%
預期股息率	1.15%

二項式模型已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按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由於並無有關本公司的過往資料，故年度波幅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本公司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1,7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4,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6,720,000份(2011年12月31日：零)，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2011年12月31日：零)。

2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而該等供款金額乃經當地市政府同意並以僱員平均薪金按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主要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存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的基金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每月最高的供款金額限定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2011年：1,000港元)。

22. 經營租約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4	1,26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u>45</u>	<u>1,027</u>
	<u>1,199</u>	<u>2,29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租期協商為由一年至五年不等，而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確定。

上文披露的經營租賃付款並不包括與雨(污)水管道使用權有關的款項。本集團已就獨家雨(污)水管道使用權與若干目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租金按本集團使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收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向目標城市的電信運營商分租雨(污)水道使用權。根據該等分租協議，租金收入按電信運營商所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確認。

23.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年度，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有關關係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河北德源管業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德源」)	由姜先生控制
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河北乾源」)	由姜先生及郭女士控制
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河北瑞輝」)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河北鑫華羊絨有限公司(「河北鑫華」)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姜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郭女士	姜先生的配偶
李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任艷蘋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Ordillia Group Limited(「Ordillia」)	由李先生控制

* 杜延華先生於2011年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於2012年離開本集團。

(b) 於2012年度，本集團擁有應付以下關連方的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瑞輝	—	1,800
郭女士	—	4,130
姜先生	—	16,347
李先生	1,900	8,115
任艷蘋女士	—	2,603
Ordillia	—	5,889
河北鑫華	—	200
	1,900	39,08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續)

(c)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郭女士	租賃開支	—	30
河北乾源	租賃開支	—	360
河北德源	租賃開支	—	35
		<u>—</u>	<u>395</u>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

24.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600</u>	<u>83</u>

25. 或然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為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及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所處理涉嫌傷害作出賠償案中的被告人。潛在的索償金額視乎起訴人合理產生的實際損失而定，包括醫療及復康費用、交通等，而本集團須承擔的最高索償金額將由法院裁定。

根據石家莊裕華區人民法院於2012年9月17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該附屬公司於2012年10月就經濟損失向申起人支付人民幣460,000元，並於2012年就索償額外確認人民幣10,000元。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金額已由內部資金支付。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兩個試驗區，金額已由內部資金支付。此外，本集團正尋找合適的區域建立一個代表辦公室。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開始與中國不同城市的有關政府部門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金額已由內部資金支付。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金額已由內部資金支付。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費用乃由內部資金結算。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所得款項用途 2012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2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9.52	—
(ii) 擴充市場	5.31	—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6.10	—
(iv) 收購	12.20	—
(v) 人力資源	1.00	—
(vi) 研發	1.30	—
小計	35.43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0	—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1.6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	7.6
總計	59.33	19.2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如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中所披露，除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外，所有該等業務活動均由內部資金支付。預計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將用於2013年。為降低匯率風險，本集團自2012年9月起將本金額50,000,000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並存入香港商業銀行。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2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7日**的協議，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業績公佈附註**23**內披露。業績公佈附註**23**所載的關連方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6,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0.65**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720,000**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價 的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限 ⁽¹⁾	購股權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1月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僱員	2012年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 至2022年 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 至2022年 8月14日	0.65	0.65	0	6,720,000	0	0	0	6,720,000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0</u>	<u>6,720,000</u>	<u>0</u>	<u>0</u>	<u>0</u>	<u>6,720,000</u>

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20**。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姜長青(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52,000,000 股股份(L)	15%
	Ordit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Bright Warm Limited** 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實益擁有。
3. 郭阿茹是姜長青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被視為於姜長青擁有的 1,00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擁有的 1 股 **Bright Warm Limited** 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實益擁有。
5. 任艷蘋是李慶利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被視為於李慶利擁有的 25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8,000,000股 股份(L)	60%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股 股份(L)	15%
任艷蘋女士(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252,000,000股 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擁有的1,0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亦被視為於**Ordillia Group Limited**擁有的2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萍是李慶利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萍被視為於李慶利擁有的2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其於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第**A.1.8**及**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 **A.1.8** 條訂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自上市日期起直至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董事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避免董事犯上任何錯誤以及將董事面對申索的風險減到最低，故並無作投保安排。於 **2013年1月**，董事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

第 **A.2.1** 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並分別由兩人擔任。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確保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3年5月24日** 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2年5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曉慧女士、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李曉慧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核數師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3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刊登。